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50號

抗 告 人 楊凱宇

代 理 人 張本皓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制度係再審權人對於確定判決，以其「認定事實錯誤」為理由，請求原法院就該案件重新審判之方法。其目的在於調和「法安定性與真實發現」、「國家利益（刑罰權實現）與個人利益（人權保障）」間衝突，且因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，必其確定判決有足以否定判決確定力之瑕疵，例如證據虛偽、職務上犯罪（或違法）或發現新事證等法定原因，始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允以再審制度尋求救濟。其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原因聲請再審者，必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凱宇前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3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）以其犯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（下稱加重強盜）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。抗告人並不爭執其犯前開罪名，僅謂應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論以一罪，顯非適法之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

01 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
02 合。

03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之聲請再審意旨所述，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
04 據綜合判斷，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認
05 定：抗告人明知鄭德威及溫睿宇係某詐欺集團成員，其2人
06 將於109年10月9日下午某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某處取得詐
07 欺贓款，仍於「吳力俊」（真實姓名不詳）提議以「黑吃
08 黑」方式強盜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得款項後，加入「吳力俊」
09 所成立之微信對話群組，與該群組中之胡西寶等10餘人，共
10 同謀議強盜鄭德威及溫睿宇所取得之詐欺贓款，而意圖為自
11 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09年10月9日
12 下午6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上之吉野家餐廳前，強
13 押溫睿宇上車，強盜其隨身攜帶之贓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
14 4,000元等物，旋得知鄭德威身上尚有贓款，復於同日下午7
15 時33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強押鄭德威上
16 車，強盜其隨身攜帶裝有贓款14萬9,000元之背包等加重強
17 盜之犯罪事實，顯已無從使抗告人能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
18 輕於原判決所認之罪名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意旨及所提再審
19 證據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
20 要件不符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，猶謂依其所提之
21 聲證4即同案被告余建緯於110年2月2日之陳述，可見鄭德威
22 及溫睿宇係共同管領同一詐欺集團所詐得之金錢，應論以想
23 像競合犯一罪等語，核係就原確定判決關於罪數認定之法律
24 適用及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重執與再
25 審無關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均難認為有理由。本件
26 抗告人之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30 法官 楊力進

31 法官 周盈文

01

法 官 陳德民

02

法 官 劉方慈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丹靈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